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報名條件及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甄選名額：幼兒園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三、待遇：時薪205元起
- 四、工作時間：
 1. 自起聘日期至115年6月30日，每週15個小時。
 2. 星期一~五上午9：00-12：00(實際上班時間依需求調整)。
- 五、工作內容：
 1. 協助教師對學生之生活自理及學習區輔導等工作。
 2. 學生安全維護。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報名方式及甄選日期：
 1. 115年3月16日起，每星期一~五上午8：00~16：00。
 2. 請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
 3. 請先來電預約甄選時間(28616046#162)。
- 七、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 八、繳驗表件：報名時繳下列證件正、影本(影本請用A4紙，正本驗後發還)。
 1. 甄選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證件
 4. 切結書
 5. 同意書
 6. 退伍令(無則免附)
 7. 相關訓練、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1. 口試，每人10分鐘(含自我介紹)。
 2. 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含模擬情境說明)」、「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之態度及熱誠」、「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等三方面進行評估，總分10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80分)，得不足額錄取。
- 十、甄選結果：
 1.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天晚上1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2. 錄取人員應於榜示隔天工作日上午12時前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隔天工作日開始上班，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十一、注意事項：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國小暨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電話		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學歷							
	專長興趣							
	經歷(重要參考資料詳細寫)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工作性質		

基本資料審查(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項目	審查資料	審查結果	備註
1	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學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切結事項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兵役	退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經歷	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專長或訓練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基本資料審核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經審定為：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一、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 二、繳交證件含正本及影本(使用 A4 紙)，正本驗後發還。 三、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
先訴抗辯權。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 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
- 三、 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
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及第二十八條(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犯
內亂罪外患罪貪污行為等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犯前列以外
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依法停止任用者、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經合格醫師證明有
精神疾病者等)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